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国金 G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河(月234、http://www.ssectoin.cn/时《国金业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可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22国金G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8,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0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业务指标	2024年10月	同比变化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集装箱总计(万TEU)	1,639.3	7.5%	16,328.4	9.0%	
内地码头	1,267.0	7.3%	12,720.7	9.1%	
其中:珠三角	145.7	17.2%	1,453.3	18.5%	
长三角	821.0	8.3%	8,272.1	8.3%	
环渤海	272.2	1.3%	2,716.9	7.3%	
东南地区	16.7	-9.5%	171.8	8.6%	
西南地区	11.4	3.9%	106.6	7.7%	
港澳台码头	53.1	9.0%	494.0	2.3%	
海外码头	319.2	7.9%	3,113.7	9.9%	
散杂货总计(万吨)	11,086.1	2.7%	104,799.6	-0.9%	
内地码头	11,009.6	2.4%	104,032.8	-1.0%	
其中:珠三角	288.5	-24.4%	3,582.5	-2.8%	
长三角	6,101.0	-1.1%	61,850.0	-0.7%	
环渤海	3,681.7	16.5%	29,813.4	0.7%	
东南地区	161.1	-26.6%	1,458.6	-14.8%	
西南地区	777.3	-5.0%	7,328.3	-6.7%	
海外码头	76.5	80.4%	766.8	34.9%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打44.HK)完成了对PT Ni 24年7月起,本公司将Ni 特此公告。	usantara Pelabuha	n Handal TBK	预估;2.以上各位 股子公司招商局 (NPH )51%股	区域所包含的具 清港口控股有限 权收购项目的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干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195.98亿元,同比增长2.4%,本公司子公司中 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728.50亿元,同比增长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1、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原保险 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0422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遗漏, 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十届二十 三次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57, 986, 969股, 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2024—017号《昆药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 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0.0148%

## 

遗漏。 、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一、40公晚页目或父晚公司运出关事组 山西美術能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取1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 年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父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 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編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5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安永公司)证明自伝。 |P|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官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干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资涉 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2024-103、2024-106、2024-123、2024-141)。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 材料核对、梳理,进行确权并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三) 目削过展情况 公司已对相关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债权清偿材料进行确认并签署清偿协议。根据清偿协议约

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山西美锦能源胀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份额的申请,预计于本公告披露日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将尽快完成本金及利息资金派发。 一、八四型定六 公司货币资金足以完成本次债权清偿,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由于本次债权清偿

申请资料完整性及准确性等事项影响,可转债部分注销并清偿能否顺利实施、注销时间及资金派发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赞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公云以建台有敬召於以集: 尤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

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4人,董事李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 覆行请假手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以现场的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股	66,894,421	99.8954		65,020	0.0971	5,001	0.0075
二)涉	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	%以下股东的	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3	弃权	
	kX.990-01105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7,070,921	99.0194	65,02	0.910	5,001	0.0700
	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		- 1. A.Manut		Orani Lipe		to mit this /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津师:程兴、张儒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年10月份 公司生送销售数量200 749头(甘中仔送销售23 916头) 环比赛 2024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4,047.61万元,环比变动-19.77%,同比变动-1.

。 2024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7.20元/公斤,比2024年9月份下降8.51%。

2024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230.53万只,环比变动2.11%,同比变动165.38 2024年10月份海销售数量30337天,水上支动217年,同止支约10336%。 2024年10月份海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 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50年77,明文贞有任忌汉贞风险。 2 客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具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 若生猪 或市场价格大幅波动 可能 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

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1、"华统转债" 赎回价格:101.21元/张 (含当期息税, 当期即第五年, 年利率为

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7%。7,44亿月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 1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6、停止表版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

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法转股市破强制赎回的消除。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时,债券管额、"华统转债",债券代局"128106",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位批价经常必要为15.25元(8)

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传"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 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 总放本记的7877,是计算,本人限时注放宗上印启, 毕先转顷 是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华统转债" 触发赎回情形

(二) 平均共成 肥及原巴門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 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日) 中家任何的国家系。 (三) "生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在华风及11的19程效公司服务程度制度,就未公司服务建步三十7之为日平主少有于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市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司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为8.85元/股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 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1/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時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 21-101 21元/张 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

) 陸同对象

(二)與巴列家 藏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

本次赎回的相天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 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 托管券商直接划人"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

口、美记的发现的10字型。 1、"华统彝情"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 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 2;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 15,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 15。18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 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1、第五届里尹宏市「三八云以内以;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

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件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1月14日上 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5人,代表股份108,308,863股,占上市 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2551%。

公子。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958,355股,占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60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1,350,5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 权总股份的0.6516%。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12,207,593股,占上市公司有 表决权总股份的5.889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

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5,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2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20, 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4.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6488%;反对2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太单队通过1《天子回》至1875年1870日 1875年1870日 2015年1870日 2015年1870 99.9651%;反对2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16,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6899%;反对2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约0.1783%;弃权16,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 议通过。 3、审议诵讨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0. 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3,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6396%;反对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20万股

、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自查报告》。

见的审计报告;

取市场禁入措施;

情形: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牛以下仟一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害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授予数量:2,820万股

4、授予价格:1.88元/股

(1) 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3、授予人数:10人

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董红波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高级副总裁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

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

董事郝银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

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3、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

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

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

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

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

解除限售比例

50%

与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

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

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问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

票解除政部时间 開朝性股票模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模 - 2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期性股票模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模 - 52日至26个日本日本日上出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

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潮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潮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 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20.00

的0.1931%;弃权2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庄丹丽、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股票共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7,269,561元减至207,256,561元,公司股 份总数由207,269,561股减至207,256,561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比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6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 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公司证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

3、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 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 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诵讨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

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 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 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审计报告为准。

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 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 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

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 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 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于江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11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 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 临事会主席乔绪升主持。与会临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1名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 往公司申报债权。

券部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这

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4、本激励计划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目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 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

2、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 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的2,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837.4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注:1 上述成本維鎖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4、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特此公告。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2024年11月14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经审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14日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